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臺南一家養護機構女性照顧服務員網路直播對男性住民做出不當行為，包括要求男性住民觸摸其胸部、為男性住民打手槍等。本院函詢發現，該名林姓照服員從111年6月起多次半夜進入住民私人空間，撫摸其生殖器官，住民因服用安眠藥而無力反抗，且不知林姓照服員在拍攝直播。機構調查後，認定林姓照服員行為構成性騷擾，然而事實行為是否已構成性猥褻甚至性侵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是否調查有無其他住民受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於111年8月17日接獲媒體通知，僅要求該機構自行調查，直至同年8月26日媒體曝光，才進行調查，是否有怠惰之疑？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 貳、調查意見：

本案<sup>1</sup>緣於民國(下同)111年6月間臺南市某私立老人養護機構之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多次半夜進入某男性住民私人空間，撫摸其生殖器官，且其並不知同時已於直播平台發送，照服員此舉係為吸引會員點播與贊助禮物。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於同年8月17日已接獲媒體預為通知，但僅要求轄內機構自行調查，未全面展開稽查。直至同年8月26日媒體曝光後，方緊急調查並發新聞稿表示：「該行為人對於機構長輩疑似有性騷擾、性侵害或猥褻等事件，即刻移送警方調查。倘經調查若有影響機構住民身心健康之重大情事，後續將依老人福利法(下稱老福法)及相關規定裁罰」。

---

<sup>1</sup> 新聞報導：台南淫慾養護中心影片曝光！女護師「擻槍」阿公敞開白衣任摸胸。  
<https://www.appledaily.com.tw/local/20220817/8E715718092E9BC8B9AC9073EA>

本院為深入瞭解實際案情與現行管理機制是否周妥，經調閱臺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等相關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1年11月18日履勘案發機構與詢問臺南市政府、同年12月26日約詢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簡慧娟署長、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下稱照護司)蔡閻閻副司長、保護服務司(下稱保護司)林春燕簡任視察、長期照顧司(下稱長照司)余依靜簡任技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黃家琦副局長、數發部潘國才主任秘書、通傳會詹文旭處長等，以釐清現行老福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等法令與機構管理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服法)對於照服員之培訓與管理制度，及新興網路平台犯罪與行政監理機制。112年2月2日約詢臺南市政府趙卿惠副市長、社會局盧禹璵局長、法制處楊璿圓副處長等人，以瞭解本案行政調查結果與裁罰情形。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本件案發當下，臺南市政府依據報載內容辦理聯合稽查，對案發機構先予裁罰與公告名稱；而對行為人因考量其行政罰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國家賠償法等因素，故暫緩其行政調查與裁罰，經核有疏漏之處；後本院介入調查，該府始賡續行政調查與行為人之裁罰處分，其行政作為方稱完備；該府仍應持續輔導案發機構、瞭解釐清行為人之犯案始末與後續處遇措施；另對於被害人之司法協助、心理輔導與關懷作為等應持續進行，並協助本案被害人外流不雅影片於網路下架。

(一)111年8月26日某媒體報導「該市某養護機構發生工作人員似涉針對住民有猥褻及打手槍之性侵害事件」後，該府於同日上午9時獲悉，即依據該報導所

攝機構外觀照片判斷確認係私立○○機構無誤，於上午10時立即指派稽查人員聯合衛生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社會工作人員、警察局及家防官至該機構實地訪查，並請機構提供相關資料及監視器錄影畫面。針對該機構未依規定配置工作人力，內部管理機制鬆散，業務負責人及護理長未能發現、督導及管理所屬工作人員於值勤期間之不當作為，致發生此影響住民身心健康之重大情事，該府即依老人福利法(下稱老福法)第4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111年8月26日<sup>2</sup>裁處該機構負責人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於文到1個月內完成改善，並於14日內提出改善計畫。

- (二)依據衛福部制定「老人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6點、第9點及第11點規定略以：該機構發現服務對象疑似遭受性侵害，應於24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家防中心；並由家防中心協助評估處遇或協調機構進行晤談提出調查報告。另機構於完成通報程序期間，應緊急會商，針對法律問題取得共識；另得視需要提供服務對象所需之相關輔導，或與專家進行討論，並依其個別狀況進行個別或團體之輔導及治療。至該府接獲機構通報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應指定專人處理或成立危機評估處遇小組，小組成員得包括專家、機構之主管機關人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人員、服務對象之個案管理人員及機構相關人員。但疑似加害人為機構主管或其他工作人員時，該主管或工作人員應予迴避。

---

<sup>2</sup> 南市社老字第 1111126168 號裁處書。

- (三)本案被害人係案發機構2位住民，皆為身心障礙者，經參據該府家防中心及老人福利科之調查報告評估本案2位行為人違反身權法第75條第7款規定：「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為避免反覆調查、詢問致對身心障礙者(住民)造成2度傷害，該府爰應據此辦理行為人意見陳述及111年10月13日召開行政裁罰會議據以開罰。惟該府社會局考量其裁罰處分與公告姓名，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行政罰法與國家賠償法(下稱國賠法)等規定，故暫緩其裁處；後經本院同年11月18日履勘案發機構與臺南市政府、12月26日約詢行政院相關部會與112年2月2日約詢該府，提示除完備其行政調查、對行為人之裁處、關懷被害人之身心健康外，另不雅影片已於網路散布外流，應透過相關機制協助其下架。該府於111年12月15日再次召開行政裁罰會議決議確認2位行為人違反身權法第75條第7款規定，依同法第95條規定及該府辦理違反身權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2點第13項，予以裁罰，112年1月31日各處以新臺幣3萬元罰鍰<sup>3</sup>，同日公告姓名<sup>4</sup>於該府社會局網站，罰鍰部分將依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視刑事偵辦(判決)結果再予辦理。
- (四)再查旨揭2位行為人(林姓照服員、李姓護理師)等均為機構工作人員，亦均屬長服法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長照人員，經該府審認決議，2位行為人除違反上述身權法第75條第7款外，一併涉違反長服法44條規定，有其他侵害住民權益之情事。爰於112年1月

<sup>3</sup>112年1月31日南市社身字第1120150064號函及第1120150272號函。

<sup>4</sup>112年1月31日南市社身字第1120156506號及第1120156556號函。

18日函文2位工作人員意見陳述<sup>5</sup>，同年1月30日函文2人處以停業6個月<sup>6</sup>。另其中一位行為人為護理師，其不正當行為亦涉及護理人員法第35條之停業處分，該府衛生局考量其工作權之剝奪，為求審慎類此處分須經醫療審議委員會(下稱醫審會)審議，由學者專家按行政調查之事證，依其專業之判斷餘地進行審議，以資慎重。業依蒐集相關事證並參據該府社會局111年12月15日第2次行政裁罰會議紀錄(包含李姓護理師陳述意見)及該府社會局針對李姓護理師之行政調查報告，經112年2月8日召開醫審會決議：『李姓護理師於上班時間替住民手淫及在住民面前擺首弄姿，進行網路直播行為(付費平台)等情事，已違反「護理倫理之不傷害原則及行善原則」，屬不正當行為，涉違反護理人員法第35條規定，處以李姓護理師停業6個月處分外，另評估是否得命該員接受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

- (五)綜上，案發經媒體揭露，該府第一時間因機構管理其人員不當，僅依老福法裁罰機構6萬元並限期改善與公告機構名稱，未完備其行政調查與同時裁處行為人；後本院111年11月18日履勘案發機構，實地瞭解案情，並釐清行政罰法、個資法與國賠法之適用要件，該府賡續對此案調查與行政作為，並於112年1月30日依長服法對2人處以停業6個月<sup>7</sup>，同年1月31日依對身權法裁罰6萬元與公布姓名，尚稱完備。除機構管理制度與人員失當，依據老福法予以裁罰並限期改善外；對行為人對身心障礙者之不當行為，依身權法予以裁罰與公告姓名；另對該行為人

<sup>5</sup>112年1月18日南市社老字第1120136175A號、第1120136175B號。

<sup>6</sup>112年1月30日南市社老字第1120132336號、第1120144368號。

<sup>7</sup>112年1月30日南市社老字第1120132336號、第1120144368號。

係因從事職業與業務行為，而發生之不當情事，依長服法與護理人員法之證照人員管理措施，予以裁處停業處分，相關行政處分尚稱完備。

- (六) 惟案發機構日前經評鑑原為丙等，後經輔導後複評變更為乙等，該複評委員已有提示機構教育訓練課程應包含老人保護概論等語，惟不久後仍發生本起案件，顯見機構確有管理制度與照服員教育訓練之根本問題，仍請該府後續須費心輔導督促，以茲改善；另對於行為人之裁處，該府雖依程序命行為人到府陳述意見，惟行為人放棄到場陳述意見權利僅提供書面聲明，實無法確認該行為人從事直播之真正意圖、所遇困境與真實心境，後續該府仍應對行為人予以關心與適當處遇，方能予以輔導改正；另對被害人之司法協助與關懷作為，仍應持續進行。

二、類如本案藉由網路、媒體散布私密影片之違法情事近年頻傳，對於該些遭散布之影像，已嚴重侵害當事人之隱私，且本案被害對象為身心障礙者，更有其生心理限制，致使較難克服求助情境之不利因素。惟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就此均稱現有行政機制對於處理此情亦有執行困難須待修法，顯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CRPD)揭示，促進固有尊嚴受到尊重，降低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之不利狀態明顯違背。主管機關現已修正相關法規，仍應積極就成年身心障礙者私密影像遭外流事件，建立處理、防阻機制，以維其個人尊嚴。

- (一) 查本案老人養護機構之照服員，多次半夜進入該男性住民私人空間，撫摸住民生殖器官，且住民不知同時已於直播平台發送，照服員此舉係為吸引會員點播與贊助禮物。且臺南市政府詢問謝姓住民時，其亦明確表達「不知悉遭錄攝並上傳網路，希望警方能協助下架影片」。

(二)依據CRPD第16條「免於剝削、暴力與虐待」各點揭示，締約國有義務使身心障礙者免於暴力之風險，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教育與其他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包括基於性別之剝削、暴力及虐待。

(三)然查，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現行涉及傳送數位/網路性私密影像，偵辦流程略以：

- 1、先行針對涉案網頁內容進行蒐證以保存證據，並追查該涉案網路帳號、網址所屬網路業者。
- 2、向該所屬網路業者調閱涉案帳號詳細申設資料、IP位址等，必要時報請檢察官專案指揮偵辦。
- 3、綜合分析所有偵查所得資料，交叉比對涉案人身分，依法通知或向法院聲請強制處分，搜索及查扣相關電磁紀錄與犯罪事證，必要時針對相關電磁紀錄進行數位鑑識補強證據，俟犯罪事證蒐證完畢後，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
- 4、為落實受理是類案件，業於110年1月15日函知各地方警察機關，遇有民眾所報是類案件時，各受理單位需恪遵頒布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及「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受理偵辦，不得拒絕，同時轉請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稱iWIN)協調網路平臺業者移除不法影像或資訊。

(四)次查，如影片涉及犯罪與被害人隱私，上傳網路平台，倘加害人不願自行下架影片，依現行法規，警政署現行處理模式略以：

- 1、基於網際網路內容管理之特殊性，大多數國家透過業者自律為先，政府強制介入為輔之處置方式，避免因直接管理網路內容遭致箝制人民言論

自由之違憲疑慮。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成立iWIN，受理民眾申訴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不當內容及辦理兒少網路安全等任務。換言之，倘被害人之性私密影像遭散布於網路平臺上，該署可協助通報iWIN機制協調網路平臺業者移除下架，而非由警政機關直接通知命令網路平臺業者下架。

2、另有關數位/網路性私密影像案件現行移除下架機制略以：

(1) 涉及「兒少性私密影像」：

〈1〉境內平臺：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8條規定，平臺業者除需主動移除違法內容外，應通知警察機關並保存相關證據供檢警單位調閱。(政府單位及一般民眾均可通報或向iWIN申訴，由iWIN協請業者自律或移除下架)

〈2〉境外平臺：雖非我國法律管轄範圍，惟iWIN可運用聯絡管道溝通平臺業者移除，考量兒少色情在大多數國家均屬非法行為，故平臺業者多願意協助移除。目前iWIN與境外大型平臺(如臉書、IG、推特、微軟、雅虎等)皆有綠色通道，可快速處理或討論相關案件。其他境外平臺若未願意協助移除，iWIN將通知教育部及中華電信公司，將其網址列入兒少防護軟體限制接取之黑名單，亦能透過檢警單位向該管法院聲請該網域之扣押裁定，經准予裁定扣押後，復透過TWNIC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以執行該網域停止解析，以避免更多性私密犯罪影像於境外平臺持續散

布。更甚者，能透過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透過刑事司法互助管道，以期移除該境外網域。

(2) 成人性私密影像部分：由衛福部委託iWIN辦理110年度「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被害人服務試辦計畫」(簡稱私Me計畫)，處置流程大致比照上述兒少機制模式。

(五) 又查，通傳會稱網路犯罪行為之偵查機關雖為警政單位，然該會基於行政一體之立場，向來積極參與行政院治安會報、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際犯罪偵防體系防治網路犯罪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防制電信詐欺與網路犯罪工作小組等跨部會平臺，藉由機關橫向聯繫，提升網路犯罪防制功效。如果犯罪偵查機關偵辦網路犯罪案件，顯示相關案件涉有境內通信者，該會將督導電信業者依法提供必要通聯紀錄及電信使用者相關資料，以協助調查。又，涉及違法網路內容之阻絕或限制接取(含移除)：實務上針對網站或其內容進行限制瀏覽之技術措施，概略有阻斷網站IP或由網站管理者移除網站(網頁)內容等方式。在技術手段方面，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已推動DNS RPZ網域封鎖機制，TWNIC經審核司法機關、行政機關文件後，可啟動網域封鎖作業，TWNIC現階段受理RPZ之作業依據，為法院判決、裁定或行政機關處分，惟涉及限制人民通信自由之重大爭議，啟動程序須建立在合法且正當之基礎。此外，TWNIC目前已改由數發部督管。

(六) 本院詢問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皆表示現階段行政機制均未能積極杜絕散布情事：

1、刑事局黃副局長其認為此情，警政所能處理有限

「這些直播長者的猥褻影片，影片原始版本已經下架，頻道本身已經沒有了。但如果是側錄再流出去，可能會再傳播。國內的IP可能還可以處理，但如果是國外的IP，就無法處理。雖然可以透過網域解析來阻擋進入國內，但不代表不會流傳。如果是兒少色情的影片，國外會比較積極處理。另外警政署駐在國外的聯繫窗口協助。警察雖會願意幫忙，但現況是若涉及境外警方能力也是有限。」但其亦表示「如果是國內網頁，我們得協助移除下架，國內已建置IWIN機制能協助處理。」。

- 2、保護司林簡任視察則表示「關於即時移除不法影像之機制，衛福部擬具之性侵害防制法草案，明定網路業者下架機制，惟該草案仍於立法院審議。又衛福部自110年度起，設立私ME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sup>8</sup>。依據檢舉人或被害人提供之影像散布平台網址，協助與平台業者溝通，於該影像違反其社群守則或涉不法情事時，業者自律移除相關內容。」「針對妨礙性隱私罪目前正同步修正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防治法與兒少權法等法規，未來對於網際網路散佈未經同意之性影像，明訂移除與處罰法規授權。」故保護司對相關立法現仍於草案階段，惟本案已凸顯國內此犯罪行為、弱勢權益受損等情形，各行政主管機關對此已有不可迴避之重。

(七)綜上，各主管機關對於處理此情莫衷一是，惟如本案藉由網路、媒體散布私密影片之違法情事近年頻傳，對於該些遭散布之影像，已嚴重侵害當事人之

---

<sup>8</sup> <https://tw-ncii.win.org.tw>。

隱私，且本案被害對象為身心障礙者，更有其生心理限制，致使較難克服求助情境之不利因素。相關機關111年12月26日約詢時稱現有機制對於處理此情有執行困難須待修法，顯與CRPD揭示，促進固有尊嚴受到尊重，降低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之不利狀態明顯違背。另112年1月10日已修正相關法規<sup>9</sup>，仍應積極就成年身心障礙者私密影像遭外流事件，建立處理、防阻機制等配套措施，以維其個人尊嚴。

三、對於現行不適任之照顧服務員係由各地方政府裁處與公告，惟涉及照服員證照效期之停業或廢止，依現行管理機制，僅能將停業期間或效期廢止註記於相關系統，而無法載明其停業或廢止之理由與法令依據，恐造成他機關查詢不便與資訊闕漏，致使未能防範於未然；另對長照人員如涉入執行業務之不當行為，依現行法規僅能核予停業數月不等期間，倘能兼顧衡酌犯行輕重，依據比例原則，給予適切之輔導措施，期使健全長照服務之質與量。

(一)依長服法第44條規定：「長照機構及其人員應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如長照人員違反前開規定，應依第56條第3款規定，處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

(二)查本案照服員任職於老人福利機構，亦適用老福法第51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依法令對老人負扶養義務或依契約對服務對象負照顧義務，有傷害、身心虐待等行為者，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

---

<sup>9</sup> <https://www.mohw.gov.tw/cp-16-73611-1.html>

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次按該等工作人員所照顧對象為未滿65歲之身心障礙者，爰依身權法第75條規定，對身心障礙者為不正當行為者，依該法第95條規定，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三)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3條第6項，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至第18條規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教育業務、社會福利業務、衛生業務、勞工業務及其他經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相關查閱結果，得作為機構任用工作人員之參考依據。基此，本案該等人員倘經判決有罪確定，各地方主管機關於轄內機構辦理工作人員異動時，得依前開規定協助機構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之加害人登記資料。

(四)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建議：「對於違法執行業務之照服員除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外，全國照服員要辦理執業登錄，是否應該在長照登錄的平台，涉及老人保護權益保障部分，予以註記。現在是長照人員目前登錄是一地一工作場域。我們期待全國要有登錄的平台能公告相關資訊，我們期待要在照服員執業的平台能公告給全國，至少是縣市政府能查詢適當資訊，予以決定要不要給此人工作」。另據臺南市政府到院陳述建議：

- 1、「現行老福機構工作人員之管理，機構於聘僱員工時須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8條規定於異動30日內報請地方政府社會局備查，倘有發現本案2名

工作人員於本市其他機構任職，可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聘用機構加強注意及管理；另社會局依老人福利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命各機構於函報員工異動時，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或要求應徵者應向警察機關申請刑事紀錄證明。」

- 2、長照人員之證照管理，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規定，辦理執業登錄及異動動態管理。本案行為人經裁定停業數月之處分，承辦機關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登載長照人員證明文件，證照效期會被終止，全國地方政府雖能查詢，但無法註記原因、理由與法令依據。
- 3、長照服務使用者多為年長者、失能者或身心障礙者，表達能力受限，致行政機關調查及釐清相關案情內容較為不易，於認定長照人員是否違反長服法第44條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亦未有相關工作指引或定義等供參考，為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建議參考其他保護工作制定指引(例如：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指引)，以為工作之參考。
- 4、地方政府為處理護理人員法第35條：「護理人員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考量其職業與業務執行之工作權剝奪，為求審慎類此處分，須交由經醫審會審議，由學者專家按行政調查之事證，依其專業之判斷餘地進行審議，以資慎重。而長服法第44條與第56條之停業處分，目前尚無中央主管機關建立相關指引，足供地方政府認定違法情事之相關類型，也無法規建議須成立專家學者委員會審議，目前僅能參考老福法與身權

法之類似規定，依職權核予停業處分。另建議參考醫師法第25-1條之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有：警告、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廢止執業執照、廢止醫師證書。」等依不同情節輕重而給予之懲戒處分，但護理人員與照服員僅有停業處分，過於僵硬，應考慮納入如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等方式。

- 5、綜上，因近年長照機構需求日益增加，相對長照服務人員亦同步增長，惟不適任照服員時有所聞。本案涉及性侵害或性猥褻之疑慮，雖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適用餘地，惟如遇重大犯罪，須待司法判決確定，耗時甚久，不利於保障老福機構與身障機構等服務之弱勢對象；而長服法對於照服員證照之管理，已有相關規定得以現有調查資料，迅速給予停業處分，於衛福部所轄之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予以證照效期失效之登錄註記，確保涉案人員無法從事服務工作。惟查對類此案件之登錄，僅能註記該證照效期失效，而無法登載理由與法令依據，造成爾後其他人員無法勾稽與審核其正確性，對於涉及性侵害等重大犯罪疑慮之人員仍應有較周全之管理模式；另對於長服法對照服員倘涉入執行業務之不當行為，無類似成立醫審會或專家學者會議之相關指引，且僅有停業處分，未能依情節輕重，參採如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等方式，欠缺彈性，允宜參酌上開處理作法，並整體考量長照服務質與量，通盤研究相關精進作為。
- 四、近年，機構性議題相關研究如雨後春筍，本案及桃園

老人養護機構邀請舞者艷舞等二案<sup>10</sup>分躍媒體版面，高度吸引眾多輿論關注及討論；顯見社會大眾對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性議題之重視，惟現行各類照顧服務機構針對被照護者性需求及相關配套措施均付之闕如，主管機關允應重視此議題，並促請相關照顧機構應審慎注意。

- (一)據衛福部資料，機構係屬團體生活之居住型態，住民個人隱私應受重視，爰此，該部為維護其隱私，並使其保有個人私密的權利，例如於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D6訂有「個人空間隱私之維護，監視器未設置於服務對象寢室及浴廁內」，及「允許服務對象可攜帶個人物品，佈置自己的空間環境，且不危及公共安全。」之基準，以輔導機構重視住民之個人隱私，並提供住民安全隱匿的獨處空間，讓住民在私領域充分擁有自主權。次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訂定4203「特殊的支持措施」之標準，亦包含配合服務對象之生理發展及人際互動需求，規劃合宜之性平教育(如：性別認識、性別尊重、隱私、交友、婚姻、懷孕/避孕等)並有執行紀錄。
- (二)承上，另針對工作人員部分，機構應舉辦相關工作人員之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及性侵害自我保護訓練與演練，以強化其服務對象對性侵害之識別能力，或依服務對象需求辦理適切課程，提升機構工作人員性別敏感度及性別意識，以察覺住民需求，擬定個別性之服務措施。實務上，機構依住民之照顧需求，辦理工作人員跨專業之個案研討會議或工作坊，探討「住民性需求」之輔導及因應對策，例如：空間安排、書籍及影片提供、活動規劃等。該

---

<sup>10</sup> 新聞報導：<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909003207-260402?chdtv>

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透機構聯繫會議或教育訓練等多元管道，輔導機構辦理及宣導長者、身心障礙者住民性需求議題課程，以利機構工作人員適切回應住民需求，增進住民照顧品質。

(三)經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

- 1、覺得這次桃園榮家事件，未來每個機構如果要做服務的話，應該都要有更精緻的討論，跟這些當事人的長輩溝通、家屬溝通，要跟舞者溝通，我們限度到哪裡，要討論尺度到哪，如果沒有這些步驟，就有違反自主權與意願之虞，就會有更多法律上的爭議，對於男性長輩看鋼管舞，也會有很多專家說女性可以找猛男，要有更精緻的安排及溝通，還有院內的工作人員，也要有共識。
- 2、經研究，老人還是有性需求。本案雖涉及照服員疑似性侵害照護對象，惟實際上兩造之間關係，市政府行政調查應該要一併釐清。老人是否有行為能力，是否有監護宣告、疾病導致不能自足等。另日前榮家的議題，在輿論轉向下，老人性需求被重視。本案是否違反老福法，另可能涉及身權法部分。
- 3、我們觀察到，包含疫情，老人福利機構應該必上老人權益課程，我們國家在有關身權、老人權部分是較為缺乏與沙漠。在109、110年老盟做了有關老人保護、老人虐待的調查，結果發現，有些主管也不知道這些行為是老人虐待。所以進行倡議，包含評鑑要包含老人保護等議題，在評鑑內要包含性平議題，執行是否落實，目前確實有待加強。倡議後，有機構他們做焦點回應後，依我們之前執行課程，確實有困難。
- 4、從焦點團體內有觀察到，對於老人性需求的滿足，主管機關應該也要強化並扮演監督的角色。提到老

人的性需求這個文化議題，性是非常議題，10幾年前就發現，機構有協助老人購買，或是安排看影片，但也不能在大眾下進行，是比較隱晦型的。部分性交易，導致長輩退休金被詐騙。未來不只拍影片，有些長輩性需求是沒有被注意，而工作人員可能會被住民性騷擾。這些議題也是重要的，包含長照工作也是要被注意，就目前我的經驗進行分享。

(四)綜上，性需求是人之天性與本能，應正面看待。惟因我國社會風氣較為保守，機構服務對象之性需求議題，長年皆被忽視；迄今部分機構雖已有重視，惟過程仍應廣泛調查住民意願與尊重其他住民之感受，部分機構觀念雖有進步，惟其處理過程仍欠缺周延，主管機關對此發展趨勢應有預見，惟尚未建立指引方針或參採準則，以茲供地方政府與機構依循，爰此，允應切實注意，並審慎看待。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王幼玲